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意见书

矿山名称	八五六农场姜海波石场一采区
矿山企业名称	虎林市姜海波石场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意见

一、验收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虎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在八五六农场对八五六农场姜海波石场一采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开展验收。验收组通过查验相关资料、实地核验工程质量、听取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工作汇报、开展技术质询等流程，形成本验收意见。

二、提交验收的资料情况

提交验收资料包括采矿许可证、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监测记录等，资料完整度符合验收标准，可支撑工程验收核验工作。

三、矿山地质环境基本情况

八五六农场姜海波石场一采区位于虎林市八五六农场东北 4.5km，隶属八五六农场，矿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32°43′22.5″，北纬 45°40′25.43″，设立于旧采坑内，采矿许可证号 C2303002009127120049131，开采矿种为玄武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0.0395km²，开采深度由 144 米至 120 米，矿权有效期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

虎林市姜海波石场与八五六农场姜海波石场为承续关系，法人均为姜海波，因此复垦责任人确定为虎林市姜海波石场。为全面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矿山委托牡丹江市崇阿地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八五六农场姜海波石场一采区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根据本次工作范围及历史矿山采掘活动的影响范围，结合目前实际的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现状，圈定项目区生态修复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生态修复范围拐点坐标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5060265.06	44556268.49
2	5060269.09	44556368.90
3	5060234.51	44556395.17
4	5060202.67	44556403.24

验收意见			
	5	5060184.01	44556427.02
	6	5060007.52	44556382.60
	7	5059990.41	44556382.77
	8	5059981.86	44556404.46
	9	5059982.07	44556404.97
	10	5059975.07	44556405.13
	11	5059968.35	44556309.13
	12	5059952.48	44556304.82
	13	5059950.10	44556325.40
	14	5059942.34	44556335.04
	15	5059914.89	44556343.73
	16	5059911.11	44556281.89
	17	5059911.11	44556266.75
	18	5059913.58	44556250.33
	19	5059916.98	44556244.17
	20	5059960.65	44556258.18
	21	5059992.35	44556163.80
	22	5060064.56	44556131.70
	23	5060091.92	44556139.65
	24	5060106.67	44556152.05
	25	5060118.06	44556211.86
	26	5060146.03	44556221.88
	27	5060237.98	44556234.42

设计修复面积为 6.5938hm²。

四、矿山承诺开展的地质环境恢复内容

（一）工程治理措施

1、 土壤重构工程：完成边坡危岩体修整 1073m³，场地平整 6306m³，外运并回覆壤土 9459m³，树穴 394m³；

2、植被重建工程：按 2×2m 株行距栽植樟子松 7883 株，在采场边坡坡脚按 0.5m 株距种植五叶地锦 1732 株，播撒无芒雀麦草籽 3.153hm²，同步完成 3.153hm²区域土壤培肥；

3、围栏及警示牌工程：在采场边坡顶部及北侧集水坑周边设置围栏 860m，安装警示牌。

（二）监测与管护工程

1、监测工程：设置相应数量的边坡稳定性监测点、土壤质量监测点及坑塘水质监测；

2、管护工程：对植被开展 3 年管护，包括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及补植，确保植被成活率不低于 90%。

<table>
<tr><td>验收意见</td><td>

五、恢复治理情况、效果及验收结论

（一）现阶段恢复治理情况、效果

1、工程完成情况：矿山已按方案完成土壤重构、植被重建、围栏、警示牌等设计工程，废弃石料已就地平整填埋至低洼区域，工业广场遗留设备（除小型配电房外由周边厂区延续使用，无法拆除外）已由矿方自行回收，场地平整度、覆土厚度、苗木栽植密度及规格均符合设计要求；

2、生态修复效果：现场查验显示，目前樟子松成活率已达 90%以上，五叶地锦已正常成活，无芒雀麦覆盖均匀，边坡危岩体清理后无碎石散落现象，集水坑周边围栏及警示牌设置到位，土地功能逐步向林地及坑塘水面恢复。

（二）验收结论：八五六农场姜海波石场一采区已按《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完成全部核心修复工程内容，工程量达标、工程质量合格，原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达到验收标准。

（三）尽快办理配电房管理移交手续。

（四）后续要求

需持续落实 3 年植被管护责任，加强樟子松幼林抚育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植枯死植株；按计划完成 3 年监测工作并形成监测报告，待管护期满且监测数据达标后，可转入长期生态管护阶段。

附件：

1、《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2、矿区现场照片 1-2

</td></tr>
</table>

验收组人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董晓斌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探矿工程师	
	郭守权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水工环工程师	
	迟晓彬	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查院	高级地质工程师	